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070號

原告 宇懋股份有限公司
原告 達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共同

法定代理人 林銓鴻

被告 崧桔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維堯

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專屬管轄，係指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專屬一定法院管轄之謂。凡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僅得由一定法院管轄者，縱未以法文明定「專屬管轄」字樣，仍不失其專屬管轄之性質。而執行名義成立後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。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，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，亦得主張之。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，於執行名義成立前，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。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是以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應向執行法院為之，此即明定此類事件應由執行法院管轄，性質上自屬專屬管轄。又就不同之訴訟標的，對於同一被告提起預備之訴合併，而其中一訴訟標的為專屬管轄，他訴訟標的則非專屬管轄時，民事訴訟法就此雖未定有規範，但尋繹該法第1條至第31條之3及第248條前段規範意旨，此類訴訟事件，應併由專屬管轄法院審理，始兼顧兩造之訴訟利益及節省司法資源之公共利益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992號民事裁判意

旨參照)。

二、原告(債務人)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以衛浴五金製造加工為業，原告等則經營同類商品之銷售買賣，並設營業所於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○○○巷○號處址，原告於本件前即長期向被告購入委託製造之衛浴五金產品。嗣於民國108年4月前某日，原告等因公司資金周轉不及，一時間無法按期給付貨款於被告，因而與被告簽立和解書，約定就原告宇懋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原告宇懋公司)所欠被告新臺幣(下同)1,960,456元、原告達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原告達輝公司)所欠被告3,852,005元，合計5,812,461元，應自108年4月起按月於每月25日分十二期清償，原告等並共同簽發十二紙本票以擔保每期債務之履行。原告於履行二期分期債務之清償後，尚有4,312,461元，復因貨款催收不及未能如期償還，原告因而連絡被告表示希望予以寬限，被告起初表示難予同意，其後又向原告提議稱：「其知悉原告於彰化營業址之倉庫中尚有逾千萬價值之庫存商品，因被告本身經營衛浴五金製造加工業，亦有銷售管道，其願意收受該些商品抵償其債務，至商品價值超過原告所積欠債務部分，被告亦將在出售後交付於原告。」原告等自知欠人債務本屬理虧，為使債權人即被告得以安心，因而同意被告將其庫存市價約3千多萬之商品取走，其中市值等同4,312,461元部分用以償還債務，其餘部分則待被告出售後返還出售價金。未料被告前腳方取走貨物抵償，隨即執原告等共同簽發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本票二紙，向本院聲請為本票裁定，予以強制執行，並經本院以108年度司票字第1738號民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在案；復執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本票一紙，向本院聲請為本票裁定，此亦經本院以108年度司票字第1823號民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在案。其後更進而聲請強制執行，業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司執字第55945號執行中。今原告積欠被告之債務，已依兩造協議以所有貨物抵償，則兩造間原有給付貨款之債之關係歸於消滅，被告自不得再執原告共同所簽發

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向原告主張票據上權利。揆繫上述，被告所持有如附表所示之十紙本票實已清償，原告等自得以自己與執票人即被告間所存事由援以抗辯，是被告所持本票之債權俱已不存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依原告起訴之主張，除訴請確認附表所示之本票債權不存在外，另主張被告不得持原執行名義（即本院108年度司票字第1738、1823號本票裁定）對其為強制執行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8年度司執字第55945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，核屬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應專屬執行法院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而本票債權是否存在又為異議之訴有無理由之前提，應併由專屬管轄法院審理，始兼顧兩造之訴訟利益及節省司法資源之公共利益，宜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判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訴訟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7 日
書記官 王宣雄

附表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票據號碼
1	108年4月11日	750,000元	108年6月25日	WG0000000
2	108年4月11日	395,813元	108年7月25日	WG0000000

(續上頁)

3	108年4月11日	395,831元	108年8月25日	WG0000000
4	108年4月11日	395,831元	108年9月25日	WG0000000
5	108年4月11日	395,831元	108年10月25日	WG0000000
6	108年4月11日	395,831元	108年11月25日	WG0000000
7	108年4月11日	395,831元	108年12月25日	WG0000000
8	108年4月11日	395,831元	109年1月25日	WG0000000
9	108年4月11日	395,831元	109年2月25日	WG0000000
10	108年4月11日	395,831元	109年3月25日	WG0000000